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石财函〔2022〕6号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77号提案答复的函

黄志兴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国资队伍建设持续深化国企改革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县国资委按照国企改革方案持续深入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，在加强国资队伍建设方面开展了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强国有企业高管人才外引内培。出台了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县属企业员工招聘及人员流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加强企业内部人才的培养和交流，储备国企后备人才；加强与市级国有企业的人才交流培养，形成市场导向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，全面提升我县国企管理人员整体能力素质。二是建立人才流动机制。出台了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县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石林彝族自治县非县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，激活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人用人机制，打通了政企人才交流通道，更大限度地发掘

人才，提供更完善地保障措施，确保人才进来有保障，退出有通道。

下步县国资委将持续加强国资队伍建设，健全国资部门、国有企业的人才培养机制，持续深化国企改革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王珊珊 13888167286）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2年7月28日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或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8日印发